



(上接13版)

2016年度永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拟奖励(扶持)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总类别	子类别	申报单位	奖励依据	拟奖励金额(万元)	初审情况
48	建筑业	建筑业	永康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永政〔2011〕5号文件第二(十)款: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奖励给企业。	2.4	外经纳税14.84万元,地方留成32%,奖励50%=2.37万元,拟奖励2.4万元。
49			永康市天睿建设有限公司	1.永政〔2011〕5号文件第二(十)款: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奖励给企业。	0.4	外经纳税2.22万元,地方留成32%,奖励50%=0.36万元,拟奖励0.4万元。
50			浙江明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永政〔2011〕5号文件第二(十)款: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奖励给企业。	1.1	外经纳税6.70万元,地方留成32%,奖励50%=1.07万元,拟奖励1.1万元。
51			浙江佳华时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永政〔2011〕5号文件第二(十)款: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奖励给企业。	0.1	外经纳税0.57万元,地方留成32%,奖励50%=0.09万元,拟奖励0.1万元。
52			浙江九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永政〔2011〕5号文件第二(十)款: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奖励给企业。	0.8	外经纳税5.08万元,地方留成32%,奖励50%=0.81万元,拟奖励0.8万元。
53			生活性服务业	旅游业	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	永委发〔2014〕51号文件第三(一)5.款:对旅游景区新创建的国家级3A级旅游景区的,奖励20万元。
54	永康神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永委发〔2014〕51号文件第三(一)5.款:对旅游景区新创建的国家级3A级旅游景区的,奖励20万元。			20	2016年12月30日,金旅质评〔2016〕18号文件,金华市旅游区(点)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永康西溪影视基地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拟按规定奖励20万元。
55	浙江绿地生态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永委发〔2014〕51号文件第三(一)5.款:对旅游景区新创建的国家级3A级旅游景区的,奖励20万元。			20	2016年12月30日,金旅质评〔2016〕18号文件,金华市旅游区(点)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永康绿地生态园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拟按规定奖励20万元。
56	如归客栈	永委发〔2014〕51号文件第三(一)5.款:对新评三星农家乐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5	2016年12月26日,金农办〔2016〕52号文件如归客栈被认定为金华市三星级农家乐经营户(点),拟按规定奖励5万元。
57	大成小爱客栈	永委发〔2014〕51号文件第三(一)5.款:对新评三星农家乐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5	2016年12月26日,金农办〔2016〕52号文件大成小爱客栈被认定为金华市三星级农家乐经营户(点),拟按规定奖励5万元。
58	后栋小筑客栈	永委发〔2014〕51号文件第三(一)5.款:对新评三星农家乐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5	2016年12月26日,金农办〔2016〕52号文件后栋小筑客栈被认定为金华市三星级农家乐经营户(点),拟按规定奖励5万元。
59	美妮客栈	永委发〔2014〕51号文件第三(一)5.款:对新评三星农家乐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5	2016年12月26日,金农办〔2016〕52号文件美妮客栈被认定为金华市三星级农家乐经营户(点),拟按规定奖励5万元。
60	前仓梅菊客栈	永委发〔2014〕51号文件第三(一)5.款:对新评三星农家乐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5	2016年12月26日,金农办〔2016〕52号文件前仓梅菊客栈被认定为金华市三星级农家乐经营户(点),拟按规定奖励5万元。
61	生活性服务业	旅游业	追远客栈	永委发〔2014〕51号文件第三(一)5.款:对新评三星农家乐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5	2016年12月26日,金农办〔2016〕52号文件追远客栈被认定为金华市三星级农家乐经营户(点),拟按规定奖励5万元。
62			原野客栈	永委发〔2014〕51号文件第三(一)5.款:对新评三星农家乐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5	2016年12月26日,金农办〔2016〕52号文件原野客栈被认定为金华市三星级农家乐经营户(点),拟按规定奖励5万元。
63			兰莲客栈	永委发〔2014〕51号文件第三(一)5.款:对新评三星农家乐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5	2016年12月26日,金农办〔2016〕52号文件兰莲客栈被认定为金华市三星级农家乐经营户(点),拟按规定奖励5万元。
64			前仓春叶客栈	永委发〔2014〕51号文件第三(一)5.款:对新评三星农家乐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5	2016年12月26日,金农办〔2016〕52号文件前仓春叶客栈被认定为金华市三星级农家乐经营户(点),拟按规定奖励5万元。
65			大陈铜院里客栈	永委发〔2014〕51号文件第三(一)5.款:对新评三星农家乐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5	2016年12月26日,金农办〔2016〕52号文件大陈铜院里客栈被认定为金华市三星级农家乐经营户(点),拟按规定奖励5万元。
66			生活性服务业	旅游业	永康市康熠旅行社有限公司	永委发〔2014〕51号文件第三(一)4.款:鼓励旅行社拓展市场,组织游客来我市旅游,年组团人数达到2000人次的,每人每次补助5元。
67	无锡环球国际旅行社	永委发〔2014〕51号文件第三(一)4.款:入住我市星级饭店、旅游推荐饭店或旅游特色村(点)年组团量达到500人次以上的,每人每夜补助10元。			1.2	计奖住宿620人次,每人住宿两晚。10x620x2=1.2万元,拟按规定奖励1.2万元。
68	浙江省永康旅行社有限公司	永委发〔2014〕51号文件第三(一)4.款:鼓励旅行社拓展市场,组织游客来我市旅游,年组团人数达到2000人次的,每人每次补助5元。			1.5	计奖人次3073人,5x3073=1.5万元,拟按规定奖励1.5万元。
69	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	永委发〔2014〕51号文件第三(一)3.款:对新办的旅游项目企业,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开业前三年,按其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第一年给予全额奖励,后两年给予50%的奖励。			118.4	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作的审计报告。康廷申报123.2万元,经财政部门审核,剔除补交2014年土地使用税部分,拟按规定奖励118.4万元。
70	浙江菇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永政办发〔2013〕61号文件第八条(三)2.款:首次被评为省级旅游示范基地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			10	2016年12月29日,浙旅产业〔2016〕152号文件,永康市菇尔康中医药养生园被命名为浙江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拟按规定奖励10万元。
71	农贸市场	农贸市场	高镇菜场	永康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放心市场创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放心市场创建补助资金的通知》。	11	2016年获得“省放心农贸市场示范单位”考核,拟按规定予以补助11万元。
72			象珠菜场	永政办发〔2012〕42号文件规定:三、提升改造奖励、补助标准:农贸市场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提升,经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按审计核定投资额(不含土地征迁、购置费用)由市政给予60%补贴。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6号专题会议纪要:1.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程,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审批手续完备,经有资质社会审价机构审定,按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给予60%的资金补助。单个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奖励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审批手续不完备的,经有资质社会审价机构审定,按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以永政办发〔2012〕42号文件规定奖励补助额的60%予以资金补助。	137	象珠菜场的审计投资额为382万元,根据投资额按比例拟补助137万。
73			丽州商城菜场	永政办发〔2012〕42号文件规定:三、提升改造奖励、补助标准:农贸市场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提升,经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按审计核定投资额(不含土地征迁、购置费用)由市政给予60%补贴。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6号专题会议纪要:1.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程,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审批手续完备,经有资质社会审价机构审定,按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给予60%的资金补助。单个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奖励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审批手续不完备的,经有资质社会审价机构审定,按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以永政办发〔2012〕42号文件规定奖励补助额的60%予以资金补助。	84	丽州菜场菜场的审计投资额为234万元,根据投资额按比例拟补助84万。
74			长城菜场	永政办发〔2012〕42号文件规定:三、提升改造奖励、补助标准:农贸市场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提升,经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按审计核定投资额(不含土地征迁、购置费用)由市政给予60%补贴。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6号专题会议纪要:1.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程,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审批手续完备,经有资质社会审价机构审定,按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给予60%的资金补助。单个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奖励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审批手续不完备的,经有资质社会审价机构审定,按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以永政办发〔2012〕42号文件规定奖励补助额的60%予以资金补助。	83	长城菜场的审计投资额为230万元,根据投资额按比例拟补助83万。
75			永康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放心市场创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放心市场创建补助资金的通知》。	11	2016年获得“省放心农贸市场示范单位”考核,拟按规定予以补助11万元。	

套房转让
3717全新精装修,首付20万起,电话:18957971505

求购厂房
3856约8000㎡长城工业园优先,联系电话:18867947999,570032

溪心排屋转让
3906,370㎡毛坯,509270
下里溪厂房出租
3942一楼3480㎡,2-3楼3900㎡,办公宿舍1500㎡,共8800㎡,配80变压器,独门独户。13705897859,504859

房屋出租
3954世雅正大附近一幢七层房出租13958451796

房屋转让
3955金色港湾二楼套房转让,电话:13605894736

店面转让
3957步行街2间四层半转让,13665861666

深塘厂房转让
3958占地22000㎡,建筑20000㎡。13705894696

声明
4062永康市唐先镇上新屋村经济合作社遗失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先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82000619202,声明作废。

声明
4062永康市唐先镇上新屋村经济合作社遗失人行永康市支行核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证号:Q9933078400061920Q,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4066马巧君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4月3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3081099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马巧君
2017年6月13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4068永康市江南素来服装店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12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3088201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江南素来服装店
2017年6月13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4069永康市振郎模具厂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3月3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000012098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振郎模具厂
2017年6月13日

声明
4074永康市科正五金工具厂遗失科正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浙税联字:330784717657755,声明作废。

声明
4074永康市科正五金工具厂遗失有效期自2012年2月24日至2016年2月24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号:717657755,声明作废。

声明
4078胡顺伦遗失太平保险商业险保单,流水号:160002783366,声明作废。

声明
4076胡康俊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浙税联字:33072219841228381X01,声明作废。

声明
4057浙江品之路工贸有限公司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石柱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82003560001,声明作废。